**福建师范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资助协议书**

甲方：教育学院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（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或港澳台办）

乙方： （访学研究生）

性别： ；出生日期 年 月 日

所属单位 ；学 号：

身份证号码 ；护照号：

联系电话：(手机)

E-mail：

丙方： （乙方的保证人，指定为校内导师）

所在单位：

联系电话：

E-mail：

乙方受教育学院资助，开展“ 出国（境）访学资助项目”选派工作。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就乙方在甲方本项目资助和支持下出国（境）访学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同意派遣乙方赴 （国家、地区） 大学访学，出国（境）期限为 年 月至 年 月，共 个月。

第二条 甲方承担的义务：

1. 对乙方出国（境）访学给予必要的指导，为乙方办理出访相关手续提供帮助。

2.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访学资助金额上限 万元人民币，用于研究生签证费、往返旅费和基本生活学习费用，签证费、往返旅费实报实销，每月基本生活学习费标准为 万元。

第三条 乙方承担的义务：

1.保证完成第一条所规定的出国（境）访学计划。

2.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确定的出国（境）期限、前往国家、访学身份和访学计划，不得擅自放弃本项目访学身份。

3.甲方发给乙方的基本生活学习费中已包含国（境）外医疗、意外保险费用，乙方应及时购买当地保险。因未购买保险及保险责任范围外的损失由乙方自负。

4.与导师保持经常性联系，及时向导师汇报学习与研究进展情况。

5.树立回校服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访学期间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，自觉维护祖国和学校荣誉；服从访学单位的指导和管理；遵守我国和访学所在国（地区）法律；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，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；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6.履行按期返校的义务，承担因个人原因未按期返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7.按期返校后及时向学院提交考核表，及时到财务处办理冲账报销手续。

8.访学期间的学术成果以“福建师范大学教育学院”为署名单位，并注明受“教育学院出国（境）访学资助项目”资助。

第四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甲方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，按照国家法律、教育部和甲方的有关规定，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1.对乙方在国（境）外访学期间未经甲方同意，擅自放弃本项目访学身份、擅自提前返校、擅自变更访学国家和访学身份、改变国籍、从事与访学计划无关的活动，严重影响学习、表现恶劣等行为，甲方有权要求其偿还全部资助费用，并按照甲方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。

2.对乙方逾期返校的情况处理：

（1）因航班延误和意外事故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在规定日期内回国者，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经甲方核实同意后不追究其违约责任；访学费用超过第二条第2款所规定上限的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（2）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时返校者，甲方追回全部资助费用，并按照学生学籍管理等相关规定给予处理。

3.本条第1、2款中的违约赔偿款项，乙方如不按期偿付，或偿付金额不足，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五条 丙方承担的义务：

1.与乙方保持经常性联系，掌握乙方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的学习与研究进展状况；

2.督促乙方按期完成访学计划，按期返校；

3.若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及时向甲方报告，并协助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、或按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等；在乙方违约而又未承担或不能完全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，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六条 乙方访学期间仍保留福建师范大学学籍，应按甲方规定交纳学费。

第七条 在乙方不履行返校义务的情况下，甲方有权决定将本协议书提交给乙方访学所在国（地区）的有关单位或个人。

第八条 本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方各一份。

第九条 甲乙丙三方如就本协议履行事宜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甲方（委托代理人） （单位公章）

（签字） 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字） 年 月 日

丙方（签字） 年 月 日